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7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延长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 2018 年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现状及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及各成员企业截至2018年11月30日部分资产进行核销,金额共计17,829,890.80元。本次核销预计对公司2018年损益影响为-122,385.20元,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资产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

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内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企业 100%股权的议案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将全资企业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珠海港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作为资产包,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挂牌底价为223,176,902.85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企业100%股权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 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竞价结果,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2日